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32层 200120
32/F, Jinmao Tower, 88 Century Avenue, Pudong
District, Shanghai, 200120, PRC
Tel: +86 021 50819091 www.vtlaw.cn
北京 深圳 上海 成都 武汉 西安 长沙 杭州
BEIJING SHENZHEN SHANGHAI CHENGDU
WUHAN XI'AN CHANGSHA HANGZHOU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乐舱网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乐舱网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乐舱网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乐舱网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在上海市杨浦区通北路 729 号高和云峰大厦 703 室公司会议室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进行见证，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所提供的文件和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相关文件等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该等文件和有关资料以及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基于上述情况，本所律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以及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根据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



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董事会已于2020年12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已满15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1年1月15日10:00在上海市杨浦区通北路729号高和云峰大厦703室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就《会议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并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会议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包括: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共计7名,代表股份数30,678,9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9860%,参会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 公司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公司聘请的律师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十一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与两名见证律师进行了监票、点票与计票。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公布。每一议案的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修改原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如下十一项议案：

1. 《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本议案实行累计投票制，每一股份拥有一票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本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1.1 《关于选举余臻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678,9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678,9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本议案实行累计投票制，每一股份拥有一票表决



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本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1 《关于选举顾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678,9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2 《关于选举杜海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678,9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678,9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678,9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678,9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关于修改〈董事会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678,9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30,678,975 票，占对该议案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票数 0 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票数 0 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0%。

9.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678,9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 《关于修改<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本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678,9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678,9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除议案 1 和议案 3 实行累积投票制外，本次股东大会其他议案均不属于累积投票议案；除议案 1、议案 3 和议案 10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外，本次股东大会其他议案均不属于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十一项议案均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本次股东大会十一项议案均不属于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股东大会决议及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字。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法律、行政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32层 200120
32/F, Jinmao Tower, 88 Century Avenue, Pudong
District, Shanghai, 200120, PRC
Tel: +86 021 50819091 www.vtlaw.cn
北京 深圳 上海 成都 武汉 西安 长沙 杭州
BEIJING SHENZHEN SHANGHAI CHENGDU
WUHAN XI'AN CHANGSHA HANGZHOU

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32层 200120
32/F, Jinmao Tower, 88 Century Avenue, Pudong
District, Shanghai, 200120, PRC
Tel: +86 021 50819091 www.vtlaw.cn
北京 深圳 上海 成都 武汉 西安 长沙 杭州
BEIJING SHENZHEN SHANGHAI CHENGDU
WUHAN XI'AN CHANGSHA HANGZHOU

(本页无正文, 为《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乐舱网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陈凯 主任

经办律师:

郑豪 律师

耿哲 律师

日期: 2021年1月15日